

上博簡〈容成氏〉、〈三德〉考釋五則

林文華*

摘要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二冊的〈容成氏〉以及第五冊的〈三德〉，這兩篇簡文歷來各家解讀甚多，但仍有部分無法統一及通讀的地方，需要重新審視以及考證釐清。因此，本文乃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上，選取〈容成氏〉「德惠而不段」、「無萬於民」以及〈三德〉「皇天弗京」、「天災蟲蟲」、「方縈勿伐，將興勿殺，將齊勿劓」等五例深入分析探究，希望能釐清過去難解以及誤解的文字與詞義，而有助於對全文主旨的了解。

關鍵詞：上博楚簡、容成氏、三德、戰國文字、簡帛研究

* 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副教授兼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召集人。

壹、前言

近年來，楚地出土大量的簡帛佚籍，如《郭店楚簡》、《上博楚簡》等，均為學界提供了寶貴的新資料。正如李學勤先生所提示的，我們必須利用此新資料「走出疑古時代」，進入「釋古」的階段¹；也如同裘錫圭先生所言，要「開啟古典學的第二次重建」²，我們應該充分地利用新出的簡帛文獻資料。

新出的簡帛文獻，具有文字學、經學、哲學、史學等各方面的價值，但要利用這批資料，最根本的問題則必須先考釋簡帛上的文字，從個別文字的字形、字義的認定，乃至詞語、句子以及全文的釋讀，都是文字考釋需要從事的工作。李學勤先生即云：

目前研究新出土文獻，最多的論文還是考釋文字。這說明了出土文獻的研究工作最基礎的還是考釋文字。考釋工作是工作重心，必不可缺，不認識字是很危險的，目前考釋文字已經取得了許多成果。但同時，這也反映了新出土文獻實在太多了，當前對出土文獻的研究主要還處於考釋文字階段。不能正確考釋文字，建立的推論恐怕很危險，很成問題。這也使我們認識到必須進一步作文字考釋，認識到戰國文字研究有必要進一步深入發展。³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二冊的〈容成氏〉以及第五冊的〈三德〉，這兩篇簡文歷來各家解讀仍有部分無法統一及通讀的地方，必須重新審視以及考證釐清。因此，本文乃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上，多方蒐集資料，加以分析比對，希望能釐清過去難解以及誤解的文字，而有更合理更正確的解釋，也有助於對全文意旨的了解。

貳、考釋

一、德惠而不段

〈容成氏〉簡 39「湯聞之，於是乎慎戒微賢，德惠而不。」關於簡文

¹ 李學勤：《走出疑古時代》（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7年12月），頁18-19。

² 裘錫圭：〈中國古典學重建中應該注意的問題〉，《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12月），頁1-16。

³ 李學勤：〈李學勤先生在「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會議閉幕式上的演講〉，收入謝維揚、朱淵清主編：《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04年12月），頁1。

的考釋，歷來各家說法紛紜，例如李零隸定為從「石」從「則」，具體意義則待考；⁴白於藍則分析為從「貝」、「刂」聲，字義與「費」、「儉(驗)」相當，有損耗之意；⁵蘇建洲則以為此字與《郭店·語叢四》簡 26：「一家事乃有  之 

相同，此字以「石」為聲，讀作「恃」，「德惠而不恃」意謂廣施德惠而不驕傲自恃；⁶其後又認為此字應讀為「遐」，「德惠而不遐」即「德惠而遐」，或「德惠丕遐」，是「德惠修長」之意。⁷陳偉武認為此字實當是從石、則聲，疑可讀為「賊」。⁸邱德修亦認為「賀」字從石、則聲，此借作「側」用，「不賀」即「不側」，謂不偏頗也。⁹張崇禮以為此字從刀石聲，可能是「劇」之本字，省借為「度」，讀為「斫」，訓為「砍殺」，又以為可和下字  連讀，並依從陳偉武之考釋將  當作「矛刺（即矛鋒）之專字」，此句乃讀作「德惠而不斫刺」，意謂施行德澤恩惠，不事殺伐。¹⁰季旭昇則認為本簡的「賀」字，其所從的「刂」旁可以讀為「砥」、「視」，又通讀為「失」，「視（禪紐脂部）」、「失（審紐質部）」，二字聲皆為舌頭音，韻則為陰入對轉。「惠而不失」謂湯施政「嘉惠人民而沒有過失」。¹¹陳偉則懷疑此字似當釋為「刳」，《說文》釋「刳」云：「劃傷也。……一曰刀不利，於瓦石上刳之。」簡文「賀」字蓋取義於此，加上「貝」字乃因「乞」字多與財物有關。「德惠而不刳」，這個「刳」可讀為「訖」，乃窮盡、絕止義。¹²孫飛燕認為《清華簡·保訓》簡文「假中於河」，「假」字字形與〈容成氏〉此字「貝」形以外的部分完全相同，《晏子春秋·內篇問上》「貪而好假」，「假」意為虛偽，簡文「假」的含義似與此相近。¹³

⁴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281。

⁵ 白於藍：〈讀上博簡（二）簡記〉，《上海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7月），頁487-489。

⁶ 蘇建洲：〈容成氏譯釋〉，收入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讀本》（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3年7月），頁167-168。

⁷ 蘇建洲：《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校釋》（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6年），頁222-224。

⁸ 陳偉武：〈戰國竹簡與傳世子字詞合證〉，《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2003年），頁204。

⁹ 邱德修：《上博楚簡〈容成氏〉注譯考證》（台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3年）。

¹⁰ 張崇禮：〈釋《容成氏》39號簡的“斫刺”〉，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Default.asp>，2009年1月25日。

¹¹ 季旭昇：〈也談《容成氏》簡39的「德惠而不失」〉，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Default.asp>，2009年1月26日。

¹² 陳偉：〈「刳」字試說〉，武漢大學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index.php>，2009年4月15日。

¹³ 孫飛燕：《上博簡〈容成氏〉文本整理及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年6月），頁95。

此字除了本簡之外，亦出現於其他楚簡文字中，如《包山楚簡》簡 158 、《郭店·語叢四》簡 26 、《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簡 14 、《上博七·吳命》簡 7 ，以及北京清華大學收藏戰國楚簡《保訓》簡 8 。

簡文  字從形體上來分析，乃從石從刀從貝，〈吳命〉、〈保訓〉則從石從刀，差別僅在於是否添加「貝」，皆屬同字。清華簡〈保訓〉 ，李學勤與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釋作段(假)，簡文讀作「昔微假中於河」，¹⁴學界多表贊同。關於古文字「段」字，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分析如下：

段，西周金文作  (克鐘)，從  石聲。……春秋金文作 ，其  訛作 

形。戰國文字承襲春秋金文。《說文》：「 段，借也。闕(古雅切)。」

 古文段。 譚長說段如此。」小篆右上從  乃  形之訛變。譚長所引右上  從  則  之演變，尚可見爪形。與西周金文吻合。兩手相付以見借義。典籍多以假為之。¹⁵

徐在國認為此字可釋為「段」，字形分析為從「」省，「石」聲，戰國文字「段」字所從的「」就訛做「」形，遂與「刀」混。上博三·周易 54「王段於寗(廟)」之「段」字作：，可證何琳儀先生說之確。因此，簡文 、 即  之省形，釋為「段」是對的。¹⁶然而，徐在國又認為〈容成氏〉此字乃從「貝」，「段」聲，為「賈」字異體，賈義為賣。《詩·邶風·谷風》：「既阻我德，賈用不售。」鄭玄箋：「我修婦道而事之，覬其察己，猶見疏外，如賣物之不售。」陸德明釋文：「賈音古，市也。」容成氏 39「德惠而不賈」，德

¹⁴ 李學勤：〈周文王遺言〉，《光明日報》2009年4月13日。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保訓〉釋文〉，《文物》2009年第6期，頁74。

¹⁵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9月)，頁547。

¹⁶ 徐在國：〈說楚簡「段」兼及相關字〉，武漢大學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index.php>，2009年7月15日。

澤恩惠而不售。¹⁷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學術網站有學者「飛虎」指出「段」字可讀作「瑕」，《詩經·豳風·狼跋》：「公孫碩膚，德音不瑕。」傳：「瑕，過也。」箋：「不瑕，言不可疵瑕也」正義：「言周公終始皆善，為無疵瑕也。」〈容成氏〉簡文「德惠而不段（從貝）」可與〈狼跋〉「德音不瑕」相參看，簡文是指湯之德惠沒有缺失。¹⁸季旭昇原本釋讀簡文為「德惠而不失」，¹⁹後又引趙平安之說認為「矧」和「假」還是兩個字，「矧」當「假」講的例子，可以看作「假」的省形或「假」的借字。〈容成氏〉「矧」字似可讀為「逆」，「德惠而不逆」意謂行政重在施惠而不違逆民之所欲；²⁰其後季先生再認為徐在國對「段」字作了很詳細的分析，加上清華還有其他文例的旁證，此字即「段」，應該可信。季先生贊同徐氏〈容成氏〉「德惠而不賈」（德澤恩惠而不售）之通讀。²¹單育辰認為從押韻看，《郭店·語叢四》的雌、提、兒皆是支部字，本簡的「賈」也應是與支部相近的一個字；從文義看《郭店·語叢四》和本簡的「賈」，都應是貶義詞，季旭昇讀為「失」或許有些道理，大概和白於藍所引典籍中的「不儉」、「不費」有關，但脂部的「失」和支部不算密合，故季旭昇把「賈」讀為「失」只算是一種猜測，這個字的確切釋讀，還有待來日。²²其他如淺野裕一釋為「聶」，²³顧史考釋為「賀(貨)」，²⁴范常喜釋為「質」，²⁵。其他相關考釋可參見單育辰《新出楚簡〈容成氏〉研究》，²⁶以及俞紹宏、張青松《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簡集釋》。²⁷

按：綜合以上所述，個人贊同何琳儀、徐在國對於「段」字形體的分析，此字當為「段」，乃從「爻」省，「石」聲，「刀」實為「𠄎」之訛變，亦有添加「貝」之形。因此，此段文字當讀為「德惠而不段」。然而，「段」字不需另外

¹⁷ 同上註。

¹⁸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Default.asp> 「學術討論區」網友「飛虎」之發帖，2009年7月16日。

¹⁹ 季旭昇：〈也談《容成氏》簡39的「德惠而不失」〉，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Default.asp>，2009年1月26日。

²⁰ 季旭昇：〈說矧〉，《戰國秦漢出土文字資料與地域性：漢字文化圈的時空與結構研討會論文》，日本女子大學，2009年9月19日。

²¹ 季旭昇：〈清華簡一疑難字考評〉，《第二十四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嘉義：中正大學，2013年5月3-4日），頁1-11。

²² 單育辰：《新出楚簡〈容成氏〉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3月），頁215。

²³ 淺野裕一：《戰國楚簡研究》（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4年12月），頁94。

²⁴ 顧史考：〈矧字讀法試解〉，《古文字研究》第28輯（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頁496-503。

²⁵ 范常喜：〈戰國楚簡「矧」字述論〉，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論文，2010年11月2日。

²⁶ 單育辰：《新出楚簡〈容成氏〉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3月），頁207-216。

²⁷ 俞紹宏、張青松：《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簡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年12月）。

解作「賈」，似可通讀為「瑕」。蓋「瑕」、「遐」、「假」皆從「叚」得聲，故可相通，《詩經》多見通用之例。將《詩》之「不瑕」與《容成氏》「德惠而不叚(從貝)」相參看，的確是一個很好的意見，但《詩·豳風·狼跋》「不瑕」不能解作沒有瑕疵，「瑕」並非瑕疵之意。

蓋「不瑕」一語在《詩》中常見，亦通「不已」。《詩·大雅·思齊》「烈假不瑕」，鄭箋：「瑕，已也。」清儒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考釋云：

瑕、假古通用。《爾雅》：「假，已也。」〈思齊〉詩「烈假不瑕」，箋：「瑕，已也。」正義以為〈釋詁〉文是假，通作瑕之證。「德音不瑕」，瑕正當讀假，訓已，猶〈南山有臺〉詩云：「德音不已」也。傳、箋訓為瑕疵，失之。²⁸

屈萬里〈詩三百篇成語零釋〉亦云：

今按：德音之另一意義，猶徽音也。〈有女同車〉之「德音不忘」、〈狼跋〉之「德音不瑕」、〈南山有臺〉之「德音不已」皆謂令譽之無盡無休（〈大雅·思齊〉詩「烈假不瑕」，箋云：「瑕，已也。」《詩》既言「德音不忘」，又言「德音不已」、「德音不瑕」，明其不忘與不已、不瑕義近。）²⁹

又余培林《詩經正詁》亦云：

瑕，已也。德音不瑕，即〈有女同車〉之「德音不忘」、〈南山有臺〉之「德音不已」，謂聲譽不止也。³⁰

因此，《狼跋》：「德音不瑕」其意應該同於〈南山有臺〉「德音不已」、〈有女同車〉「德音不忘」，這裡的「瑕」通「假」，乃「已」之意，《爾雅》：「假，已也。」「已」即「止盡」也，「德音不已」乃是說德音無止無盡，乃頌讚之詞。同理，〈容成氏〉「德惠而不叚(瑕)」，可解作商湯施恩惠於民而沒有止盡的意思。《史記·秦始皇本紀》：「皇帝休烈，平一字內，德惠修長。」此「德惠修長」亦有恩惠長遠無止盡之意。

至於其他楚簡  「叚」字文句之解釋，大致如下：

1. 《包山楚簡》簡 158 ，簡文「畢得  為右史於莫囂之軍」，  疑

²⁸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台北：廣文書局，1999年5月），頁151。

²⁹ 屈萬里：《書傭論學集》（台北：台灣開明書店，1980年），頁173。

³⁰ 余培林：《詩經正詁》（台北：三民書局，1999年3月），頁452。

為人名。³¹

2.《郭店·語叢四》簡 26 ，簡文：「家事乃有  (質)，三雄一雌，三罇一 ，一王母保三嬰兒。」  字從形體上來分析，乃從石從刀從貝，〈吳命〉、〈保訓〉則從石從刀，差別僅在於是否添加「貝」，應屬同字。單育辰將簡 25 與簡 26 相連，認為本簡「」與〈容成氏〉簡 39「」都應是貶義詞，〈語叢四〉「三個雄性配一個雌性，三個酒器『鍾』祇有一個提鍾，一個祖母抱著三個嬰兒，都是極言其險。」³²按：個人不同意本簡「」與〈容成氏〉簡 39「」此二字有貶義、負面之義，上文已引徐在國考證〈容成氏〉簡 39「」當為「段」，通「瑕」，訓為已、止盡之義，乃中性詞語，並無負面含義。至於〈語叢四〉簡序，當從陳劍之編排，將簡 25 改為下接連簡 3，而非原本的下接連簡 26。³³因此，張崇禮以為此處「一家事」乃表示謀為可貴的說法不確，³⁴本處乃單獨以「家事乃有 」起讀，與簡 25 的「故謀為可貴。一」無關。至於「家事乃有 」如何解讀？雖然個人不同意釋  為「度」字，但認同裘錫圭先生以下文「三雄一雌，三罇一 ，一王母保三嬰兒」即「家事」之「」的具體內容的看法。³⁵「」字亦當為「段」，「段」可通「假」，乃假借、憑藉之意，也就是家事乃有所憑藉、假借的意思。例如「三雄一雌，三罇一 ，一王母保三嬰兒」，雄乃以雌為憑藉、罇則以  為憑藉，嬰兒則以王母為憑藉。「三雄一雌」，雌為雄之母，《老子》二十八章：「知其雄，守其雌。」十章：「天門開闔，能為雌乎？」二十五章：「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可以為天下母。」至於「三罇一 」之意，可從張崇禮之說，他認為罇字从缶，應該與瓶和甌甗是同一類的東

³¹ 「畢得 」可能為一人名，參見陳偉：《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 年 9 月），頁 77。

³² 單育辰：《新出楚簡〈容成氏〉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6 年 3 月），頁 215。

³³ 陳劍：〈郭店簡〈窮達以時〉、〈語叢四〉的幾處簡序調整〉，艾蘭、邢文主編《新出簡帛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 年），頁 319。

³⁴ 張崇禮：〈郭店楚簡〈語叢四〉解詁一則〉，武漢大學簡帛網 2007 年 4 月 7 日。

³⁵ 轉引自陳劍：〈郭店簡〈窮達以時〉、〈語叢四〉的幾處簡序調整〉，艾蘭、邢文主編《新出簡帛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 年），頁 319。

西。「三跨一麓」說的是多個「跨」共用一個底座「麓」，這個底座就是「基」，所以它重要。³⁶「一王母保三嬰兒」，可依從林素清之說，釋王母為祖母。³⁷即一個祖母可以撫養三個嬰兒。因此，簡文「三雄一雌，三跨一麓，一王母保三嬰兒」乃是說雄、跨、嬰兒皆以雌、麓、王母為母，為根基，為憑藉，所以說「家事乃有段(假)」。又李零認為〈語叢四〉的內容思想屬於廣義的道家，³⁸與此段文句相互印證，其說近似之。

3.《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簡 14 ，簡文「抑與(邪)民之行也，好  以為」，徐在國認為簡文「 美」即「假美」，³⁹可從。

4.《上博七·吳命》簡 7 ，簡文「故用使其三臣，毋敢有遲速之期，敢告  日」， 當為「段」，「段日」讀「假日」，即借日。⁴⁰

5.《清華(一)·保訓》簡 8 ，簡文「昔微  中于河，以復有易，有易服其罪，微無害，乃追(歸)中于河。」 亦當為「段」，「段中」即「假中」、「借中」，至於「中」之意旨未明，或說中道⁴¹、訴訟文書⁴²、地中⁴³、民眾⁴⁴、軍隊⁴⁵、旗幟⁴⁶、公平公正⁴⁷等，眾說紛紜，仍有待進一步考證。

二、無萬於民

³⁶ 張崇禮：〈郭店楚簡〈語叢四〉解詁一則〉，武漢大學簡帛網 2007 年 4 月 7 日。

³⁷ 林素清：〈郭店竹簡〈語叢四〉箋釋〉，《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89-397。

³⁸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 年 8 月)，頁 56-57。

³⁹ 徐在國：〈說楚簡「段」兼及相關字〉，武漢大學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index.php>，2009 年 7 月 15 日。

⁴⁰ 同上注。

⁴¹ 參見李學勤：〈周文王遺言〉，《光明日報》2009 年 4 月 13 日。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保訓〉釋文〉，《文物》2009 年第 6 期。梁濤〈清華簡〈保訓〉的「中」為中道說〉，《清華簡研究》第一輯(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2012 年 12 月)，頁 99-109。

⁴² 李均明：〈周文王遺囑之中道觀〉，《光明日報》2009 年 4 月 20 日。

⁴³ 李零：〈說清華簡〈保訓〉的「中」〉，《中國文物報》2009 年 8 月 21 日。

⁴⁴ 子居：〈清華簡〈保訓〉解析〉，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9 年 7 月 26 日。

⁴⁵ 王暉：〈也說清華楚簡〈保訓〉的「中」字〉，《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頁 473。

⁴⁶ 王暉：〈清華簡〈保訓〉「中」字釋義及其主題思想〉，《清華簡研究》第一輯(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2012 年 12 月)，頁 84-91。

⁴⁷ 曹峰：〈〈保訓〉的「中」即「公平公正」之理念說〉，《清華簡研究》第一輯(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2012 年 12 月)，頁 110-122。

〈容成氏〉簡 43：「其政治而不賞，官而不爵，無萬於民，而治亂不口。」

簡文「無萬於民」之「 (萬)」字，整理者李零先生未加說明，但考釋「無萬於民，而治亂不口」之意為指不靠爵祿而得人以任；⁴⁸黃德寬讀「萬」為「賴」，《郭店》簡有一字從貝從萬，即讀作賴；⁴⁹陳劍讀「萬」為「勵」；⁵⁰蘇建洲亦讀為「勵」，「無萬於民」意謂對人民沒有特別勉勵。⁵¹

按：此字「 (萬)」當從黃德寬說法，讀為「賴」。黃先生所說《郭店》簡有一字從貝從萬，即讀作賴，實乃《郭店·緇衣》簡 13 的「 (購)」字。個人認為與《上博五·競建內之》簡 6 的「 (滿)」，應該都是同一字，差別只在於偏旁不同，楚文字多與「賴」字相通。蓋《郭店·緇衣》簡 13-14：「《呂刑》云：『一人有慶，萬民購之。』」 「購」字形體作，今本《禮記》、《尚書》相應的文句作「賴」，可證「購」當為「賴」也。

購，「賴」之通假。《說文》：「賴，贏也，從貝刺聲。」賴、刺，上古音皆為來母月部。《說文》：「購，貨也，從貝萬聲。」萬，上古音為明母元部。購、賴上古音聲母韻母似乎不同，但《說文》：「蠡，從虫、萬聲，讀若賴。」蠡，上古音為透母月部，蠡與賴同為月部可通。另外，古書「賴」與「厲」、「賴」與「蠡」、「瀨」與「厲」、「癩」與「厲」通假之例甚多，⁵²可見古書從「賴」與從「萬」的字多有通假情形。因此，楚簡用「購」來表示「賴」，乃通假關係。「賴」用「購」表示，或許是楚地特有的書寫習慣，由《上博二·容成氏》與《郭店·緇衣》等楚簡用「購」字可推知。

又《上博五·競建內之》簡 5-6：「鮑叔牙答曰：『害將來，將有兵，有憂於公身。』公曰：『然則可斂(說)歟？』隰朋答曰：『公身為亡道，不彘(遷)於善而斂(說)之，可乎哉？』公曰：『甚哉！吾不 (滿)，二三子不諦(責)怒寡人，至於使日食。』」此段簡文乃齊國良臣鮑叔牙與隰朋二人因日食之災變而勸諫齊君行善政，不能只依賴「說祭」，齊君因此自承過失，乃有「吾不滿」的自悔之言。至於簡文「吾不滿」之意，陳偉認為「不賴」同於《史記·張釋之馮唐列傳》之

⁴⁸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284。

⁴⁹ 安徽大學古文字研究室：〈上海楚竹書(二)研讀記〉，收入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7月)，頁433。

⁵⁰ 陳劍：〈上博簡《容成氏》的竹簡拼合與編連問題小議〉，收入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7月)，頁327-334。

⁵¹ 蘇建洲：〈容成氏譯釋〉，收入季旭昇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讀本》(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3年7月)，頁121。

⁵² 高亨：《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7月)，頁631-632。

「無賴」，訓為缺乏才能；⁵³白於藍認為「賴」猶「勵」，「吾不賴」乃桓公謂己不自勉勵；⁵⁴黃人二則認為此處「賴」不必破讀，訓為「善」，具有鄒魯方言特色，《孟子·告子上》：「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趙岐注：「賴，善；暴，惡也。」⁵⁵林志鵬認為「賴」乃憑恃、憑藉之意，不可逕訓為「善」，《廣雅·釋詁》曰：「賴，恃也。」簡文「不賴」乃無所憑藉(即無臣下之規諫)而陷於惡之意，是以下文云「二三子不諦(謫)怒寡人」。⁵⁶

按：各家皆將〈競建內之〉簡文 (瀟) 讀為「賴」，確也，此亦可證楚地多用從「萬」之字表示「賴」，個人贊同黃人二訓「賴」為「善」的說法。至於〈競建內之〉底本來源自齊國，某些字形與用字習慣保留齊系文字的現象，但簡文字形大多數已被轉寫為楚系文字。蘇建洲云：

《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含〈競建內之〉)的底本有可能來源於齊國，直接的想法當是因為歷史事件的背景都發生在齊國，而從簡文的某些字體以及用字習慣，的確也呈現出齊系文字的現象。……沈培先生曾論證〈鮑叔牙〉簡2「朋其所以喪亡」之「朋」讀為「凡」，並引趙彤說「冬部、蒸部(可能只是一部分字)近于侵部的現象可能主要是關中和齊魯一帶方言的特點」，因而推測「朋」讀為「凡」可能是齊方言的反映。由以上的例證可以證明《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的底本可能來源於齊國，另外學者指出《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的部分內容與《管子·霸形》可以對讀，這也是一項證據。但是簡文字形大多數被轉寫為楚系文字，已不能說是齊系特點的抄本。⁵⁷

因此，〈競建內之〉底本以「賴」訓為「善」，具有鄒魯方言特色，及至流傳至楚國，為楚人所轉抄，遂因楚地書寫習慣而將「賴」字抄寫為「瀟」，所以簡文「吾不瀟」其實本為「吾不賴」，這也是為何原本是齊國文獻卻使用楚系文字的原因，實乃轉抄的抄寫者用字習慣所致。

「吾不瀟(賴)」猶言「吾不善」，乃國君自責之言。蓋「賴」有利、善之意，如于省吾《尚書新證》：「《漢書·高帝紀》注：晉灼引許慎云：『賴，利也。』」《(國

⁵³ 陳偉：《新出楚簡研讀》(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3月)，頁216-217。

⁵⁴ 唐洪志：〈上博五札記(兩則)〉(武漢大學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index.php>，2006年3月8日)所引白於藍說。

⁵⁵ 黃人二：〈上博藏簡第五冊競建內之和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試釋〉，發表於臺灣大學中文系「戰國學術研究計畫」系列演講，2006年10月18日。後收入黃人二：《戰國楚簡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11月)，頁88。

⁵⁶ 林志鵬：〈楚竹書《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補釋〉，武漢大學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index.php>，2007年7月13日。

⁵⁷ 蘇建洲：《上博楚竹書文字及相關問題研究》(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8年2月)，頁245-246。

語)周語》：『先王豈有賴焉』注：『賴，利也。』⁵⁸又如《國語·晉語一》：「君得其賴」，韋昭注：「賴，利也。」《呂氏春秋·離俗》：「則必不之賴」，高誘注：「賴，利也。」《漢書·食貨志下》：「上何賴焉」，顏師古注：「賴，利也。」《廣雅·釋詁一》：「賴，善也。」《戰國策·衛策》：「公之伐蒲，以為秦乎？以為魏乎？為魏則善，為秦則不賴矣。」此以「善」與「不賴」相對，可證「賴」有「善」之意。

古籍有許多「利民」之詞，如《左傳·桓公六年》：「所謂道，忠於民而信於神也。上思**利民**，忠也；祝史正辭，信也。」《左傳·僖公二十七年》：「晉侯始入而教其民，二年，欲用之。子犯曰：『民未知義，未安其居。』於出乎出定襄王，入務**利民**，民懷生矣。」《荀子·君道》：「故有社稷者而不能愛民，不能**利民**，而求民之親愛己，不可得也。」《墨子·天志中》：「是故子墨子曰：今天下之君子，中實將欲遵道**利民**，本察仁義之本，天之意不可不慎也！」《晏子春秋》：「晏子曰：『臣聞明君必務正其治，以事**利民**，然後子孫享之。』」《韓非子·八姦》：「其於德施也，縱禁財，發墳倉，**利於民**者，必出於君，不使人臣私其德。」

因此，〈容成氏〉「無萬於民」，「萬」與「購」、「瀉」皆「賴」之通假，有利、善之意，「無萬於民」即「無利於民」，意指堯不用特別施利於人民，人民自然歸服，和上文「其政治而不賞，官而不爵」（不用獎賞而政事得到治理，不用封賜爵祿而大臣各盡官職），以及簡 16 之「不勸而民力，不刑殺而無盜賊，甚緩而民服」，都反映出堯執簡馭繁，行自然之教化，無為而天下大治。這也符合古籍所言帝堯任賢使能，行仁義教化，垂拱而天下太平的說法，如《周易·繫辭下》：「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荀子·正論》：「堯、舜者，天下之善教化者也。」《荀子·大略》：「義與利者，人之所兩有也。雖堯、舜不能去民之欲利，然而能使其欲利不克其好義也。」《荀子·王霸》：「若是，則一天下，名配堯、禹。之主者，守至約而詳，事至佚而功，垂衣裳，不下簞席之上，而海內之人莫不願得以為帝王。」

三、皇天弗京

〈三德〉簡 7：「喜樂無堇(期)度，是謂大荒，皇天弗京(諒)，必復之以憂喪。凡飲食無量詎(計)，是謂滔皇，上帝弗京(諒)，必復之以康(荒)。上帝弗弗京(諒)，以祀不享。」簡文「皇天弗諒」、「上帝弗諒」之意，李零未作說明，范常喜以為「諒」意為原諒。⁵⁹此外，陳偉將簡文「京」改讀為「就」，乃從、向之意，「上

⁵⁸ 于省吾：《尚書新證》（台北：崑高書社，1985年4月），頁293。

⁵⁹ 范常喜：《〈上博五·三德〉滔皇小議》，武漢大學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index.php>，2008年9月6日。

帝不就」大概是說上帝不肯定、不贊成。⁶⁰

按：簡文「京」仍應讀作「諒」，〈三德〉簡文多用韻，「諒」與同一段落的「荒」、「喪」、「皇」、「康」、「享」等字均屬陽部，白於藍《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京字聲系」列有「京與諒」簡帛通假之例，可參看⁶¹。

考先秦兩漢文獻「諒」多做信實、良善之意。如《詩經·鄘風·柏舟》：「母也天只，不諒人只。」毛傳：「諒，信也。」又如《詩經·小雅·何人斯》：「及爾如貫，諒不我知。」鄭箋：「諒，信也。」又如《論語·季氏》：「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正義：「諒謂誠信。」又《說文》：「諒，信也。」

另外，「諒」亦有良善之意，蓋先秦兩漢典籍「諒」、「良」多有通假之例，如《禮記·樂記》：「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矣。」《韓詩外傳》「諒」作「良」，孫希旦《集解》：「朱子云：『子諒，當從《韓詩外傳》作慈良。』」；又如《荀子·修身》：「則一之易良。」《韓詩外傳》「良」作「諒」。⁶²

「弗諒」猶言「不信」、「不善」，「皇天弗諒」、「上帝弗諒」即「上天不信實、不良善」之意。古人對於上天多有敬畏之心，雖有正面歌頌上天「明明上天」、「明昭上帝」，然而一旦遭遇動亂飢荒、國破家亡之時，亦會抱怨、責罵上天，認為上天無端降下災禍，⁶³如《書·大誥》：「弗弔天降割(害)於我家」、《書·多士》：「弗弔旻天，大降喪於殷」、《逸周書·祭公》：「不弔天降疾病，予畏之威」、《詩·小雅·節南山》：「昊天不傭，降此鞠凶！昊天不惠，降此大戾。」「不弔昊天，不宜空我師」、《詩·小雅·雨無正》：「浩浩昊天，不駿其德；降喪饑饉，斬伐四國。」

關於《尚書》的「弗弔天」、「弗弔旻天」，吳澄、王國維、屈萬里、臧克和等人以為「弗弔」猶言「不幸」，應斷讀在「弔」，與下文「天」區隔；⁶⁴楊筠如、顧頡剛、劉起鈇等人則以為應連讀為「弗弔天」、「弗弔旻天」，「弗弔天」即「不淑天」，是不善的天，降災害的天。⁶⁵比較雙方說法，個人較傾向連讀為「弗弔天」、「弗弔旻天」，「弗弔天」即「不淑天」，是不善的天。蓋「弗弔天」、「不弔昊天」、「弗弔旻天」猶如「旻天不弔」、「旻天不淑」，《左傳·襄公十六年》：「旻天不弔」，

⁶⁰ 陳偉：〈上博五《三德》初讀〉，武漢大學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index.php>，2006年2月19日。

⁶¹ 白於藍：《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福州市：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1月)，頁277。

⁶² 高亨：《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7月)，頁296。

⁶³ 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外二種)》(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12月)，頁326。

⁶⁴ 屈萬里：《尚書集釋》(台北：聯經出版社，1999年4月)，頁134。臧克和《尚書文字校詁》(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年5月)，頁285。

⁶⁵ 楊筠如：《尚書覈詁》(台北：學海出版社，1978年2月)，頁120。顧頡剛、劉起鈇：《尚書校釋譯論》(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4月)，1263-1264。

鄭眾注《周禮·大祝》引作「閔天不淑」；又《左傳·哀公十六年》：「旻天不弔」，《漢書·五行志》引作「閔天不弔」，應劭注：「閔天不善於魯」。《詩·小雅·節南山》：「昊天不傭」，高亨注：「傭，當讀為庸。《小爾雅·釋言》：『庸，善也。』『昊天不庸』與『弗弔昊天』同意。」⁶⁶因此，「弗弔天」、「不弔昊天」、「弗弔旻天」、「昊天不傭」即「旻天不淑」、「旻天不善」也。若將「弗弔」釋作「不幸」，則《左傳》的「旻天不弔」以及《詩經》的「旻天不傭」、「旻天不惠」將釋為「旻天不幸」，文義似無法通暢。

另外，責罵上天無良之詞，亦可見《詩經·小雅·蓼莪》「昊天罔極」，舊注多訓「罔極」為無窮，王引之《經義述聞》則認為「昊天罔極」猶言「昊天不傭」、「昊天不惠」，其云：

今案：「欲報之德，昊天罔極」言我方欲報是德而昊天罔極，降此鞠凶，使我不得終養也。不言父母既沒不得終養者。無父何怙，無母何恃，已見於上文也。昊天罔極，猶言昊天不傭、昊天不惠，朱子所謂：「無所歸咎而歸之天」也。漢《司隸校尉魯峻碑》：「悲蓼莪之不報，痛昊天靡嘉。」得詩人之意矣。⁶⁷

又《大雅·桑柔》：「民之罔極，職涼善背」，陳奐疏云：「罔極猶無良也。職，主也。言民之無良，唯主以違背為善也。」⁶⁸陳奐亦釋「罔極」為「無良」也。其後，屈萬里先生更作《罔極解》一文，詳析《詩經》「罔極」之義，其云：

按：《毛傳》於「士也罔極」及「謂我士也罔極」，《鄭箋》於「以謹罔極」及「民之罔極」，皆訓極為中。鄭氏箋「以謹罔極」且云：「罔，無；極，中也。無中，所行不得中正。」是中也者，正也。《周禮·天官》「設官分職，以為民極。」鄭康成注云：「極，中也。」孫詒讓《正義》云：「極訓中，猶言中正。《漢書·倪寬傳》：『天子建中和之極。』顏師古注云：『極，正也。』引《周禮》此文。顏訓與正義亦相成也。」是極有正義，中亦有正義。《逸周書·度訓篇》：「度小大以正，權輕重以極，明本末以立中」極與中，亦皆正義。然則罔極者，謂無中正之行，猶詩人所謂無良，今語所謂缺德也。

此義既明，則三百篇中罔極之語，皆可迎刃而解。《氓》之「士也罔極」，

⁶⁶ 高亨：《詩經今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5月），頁273。

⁶⁷ 參見王引之《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9月），頁152。

⁶⁸ 參見陳奐《詩毛氏傳疏》，台北：廣文書局，1979年4月再版。

二三其德」者，謂其夫無良，三心二意也。〈園有桃〉之「不知我者，謂我士也罔極」者，言不知我之人，乃謂我之為人無良也。〈何人斯〉之「有靦面目，視人罔極」者，言小人不自知其惡，尚靦顏人前，而示人以無良也。〈蓼莪〉之「欲報之德，昊天罔極」者，言欲報答是德(父母生鞠拊畜長育顧復等德)，而昊天無良。意謂天奪其父母而去也。〈青蠅〉之「讒人罔極，交亂四國」及「讒人罔極，構我二人」者，言讒人無良，或煽亂於四國，或使我二人結怨也。〈民勞〉之「無縱詭隨，以謹罔極」者，言勿恣於詭隨，應慎其無良也。〈桑柔〉之「民之罔極，職涼善背」者，言民之無良，習於背信也。蓋罔極為詩人詈物之習語，見於三百篇者，義皆無殊。彼訓極為窮為至為已為止諸意者，皆非《詩》之本旨也。⁶⁹

屈氏所言詳實可信，足證古書「極」字有良、善之意。「罔極」應訓為「無良」、「不善」，「昊天罔極」猶言「上天無良」，乃詈天怨天之詞。

因此〈三德〉此段簡文乃強調若喜樂、飲食沒有節度而過於放縱，必將遭致天譴，降下災禍。因此，簡文「皇天弗諒」、「上帝弗諒」，其義近於《詩》、《書》等古籍之「不弔天」、「弗弔昊天」、「弗弔旻天」、「昊天不惠」、「昊天不傭」、「昊天罔極」，即上天不信實、不良善，必將降下災禍。

四、天災融融

〈三德〉簡 14：「是逢凶孽，天災，弗滅不隕。」簡文為重文，

可分析作從「糸」從「蟲」，李零認為疑讀「繩繩」，是綿綿不絕之義；⁷⁰范常喜以為此字從「蟲」得聲，「蟲」乃「蝨」(「昆」之本字)之繁體，故可讀作「混」，簡文「混混」乃形容天災綿綿不斷。⁷¹

按：簡文可分析作從「糸」從「蟲」，當從「蟲」得聲，上古音「蟲」、「融」都屬冬部，「蟲」可通讀作「融」，簡文可讀作「融融」。《上博三·周易》

⁶⁹ 參見屈萬里《書傭論學集》(台灣開明書店 1980 年)，頁 161-164。

⁷⁰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12 月)，頁 298。

⁷¹ 范常喜：《〈上博五·三德〉札記三則》，武漢大學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index.php>，2006 年 2 月 24 日。

「虎視𧈧𧈧」，「𧈧」字作，亦從「蟲」得聲，廖名春、徐在國、孟蓬生等

學者皆讀作「融」。⁷²又長沙子彈庫帛書有「祝𧈧」，即傳世文獻中的「祝融」。

李家浩先生分析「𧈧」字云：

根據古文字資料，「臺」字在古代，既代表城郭之「郭」這個詞，也代表城墉之「墉」這個詞，所以《說文》古文「墉」與城郭之「郭」的初文「臺」同形。「臺」字不論是讀為城郭之「郭」，還是讀為城墉之「墉」，都與享受之「享」的讀音相隔甚遠，而且二字的古文字字形也不相同，不能把他們混為一談。但是，「臺」字作為偏旁，在後世多隸變作「享」，與享受之「享」同形。例如「郭」字所從的偏旁本作「臺」。從司馬彪注「蜚」音「融」來看，「蜚」字所從偏旁「享」，顯然是「臺」字的隸變，在這裡是作為城墉之「墉」來用的，與享受之「享」無關。《說文》說「融」從「蟲」省聲。上古音「蟲」、「融」都屬冬部，「墉」屬東部。古代東、冬二部的字音關係密切。⁷³

因此，《包山楚簡》「𧈧」字從「臺」(墉)從「蟲」，「臺」、「蟲」二字古音皆近於「融」，「𧈧」遂可通讀作「融」。

另外，《郭店·老子甲》簡 21：「有狀蟲成，先天地生。」簡文「蟲」作，整理者認為乃「昆」之錯字，讀為「混」。⁷⁴楊澤生則懷疑簡文「虫」字應讀為「融」，其考釋云：

用作意符的「蟲」和「昆」雖然可以相通，但其用作單字時未見相通之例，所以整理者把簡文「蟲」看作是「昆」的錯字；而將「昆」讀作「混」則可以跟帛書本和今本對應起來。這似乎是文從字順的。但「蟲」為「昆」之錯字只能是一種可能。我們懷疑簡文「蟲」應讀作「融」。《說文》「融」字籀文從「鬲」「蟲」聲，「融」是個從「蟲」省聲的字，因此「蟲」和「融」

⁷² 廖名春：〈楚簡《周易·頤卦》試釋〉，簡帛研究網 <http://www.bamboosilk.org/>，2004年4月24日；徐在國：〈上博竹書(三)《周易》釋文補正〉，簡帛研究網 <http://www.bamboosilk.org/>，2004年4月24日；孟蓬生：〈上博竹書(三)字詞考釋〉，簡帛研究網 <http://www.bamboosilk.org/>，2004年4月26日。

⁷³ 李家浩：〈包山竹簡所記楚先祖名及其相關的問題〉，《文史》第42輯(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月)，頁7-19。

⁷⁴ 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5月)，頁112、116。

相通是沒有問題的。關於「融」字的意義，《說文·鬲部》：「融，炊氣上出也。」徐鍇《說文解字繫傳》：「氣上融散也」。張舜徽《說文解字約注》：「融之本義為炊氣上出，經傳中多假蟲為之。《詩·大雅·雲漢》：『蘊隆蟲蟲』，毛傳云：『蟲蟲而熱』，正義云：『是熱氣蒸人之貌。』熱氣蒸人，有無甚於炊氣上出者，《詩》曰『蟲蟲』，猶云『融融』也。」今本「混成」的意義，或說是「渾然而成；指渾樸的狀態」；或說「混」為豐流，指「水勢盛大」，「引申對『涌現之狀』的描述」。「融成」之「融」則為熱氣蒸騰的狀態，似乎和今本的「混」相差不大，只是更為生動形象。⁷⁵

按：楊澤生所疑有理，楚簡「昆」字多作  (《郭店·六德》

簡 28、29)，⁷⁶並未作虫之形，《郭店·老子甲》之虫確實應讀作「蟲」，通「融」也，但「融」並非炊氣上出之意，《說文》所言乃其引申之義。

考「融」有長之意，如《詩·大雅·既醉》：「昭明有融」，毛《傳》：「融，長也。」朱熹《詩集傳》：「融，明之盛也。」從語法來看，《詩經》「△△有 A」之句型，其「A」多當作形容詞，「有」為加綴形容詞⁷⁷，「有融」即「融融」，乃形容「昭明」長久、盛大之詞。考《爾雅·釋詁》：「融，長也。」《方言·卷一》：「修、駿、融、繹、尋、延，長也。……宋、衛、荊、吳之間曰融。」《文選·蔡邕〈郭有道碑文〉》：「稟命不融，享年四十有二。」李善注：「毛萇《詩》傳曰：『融，長也。』」

因此，「融融」即有長久、盛大之意，《上博三·周易》「虎視羸羸(融融)」，帛書《周易》作「沈沈」，今本《周易》作「眈眈」，舊注「眈眈」為「虎下視貌」，不甚妥切，「虎視」猶言「雄視」，「虎視眈眈」即形容如虎之雄視威猛盛大也，《三

⁷⁵ 楊澤生：〈郭店簡幾個字詞的考釋〉，《中國文字》新 27 期(台北：藝文印書館，2001 年 12 月)，頁 166。

⁷⁶ 李家浩：〈楚墓竹簡中的「昆」字及從「昆」之字〉，《中國文字》新 25 期(台北：藝文印書館，1999 年 12 月)，頁 139-147。

⁷⁷ 楊合鳴認為在單音節形容詞(以「A」表示)之前或之後加上詞綴的詞，就姑且稱之為「加綴形容詞」。《詩經》中加綴形容詞使用頻率頗高，可謂俯拾即是。黃侃先生對加綴形容詞很有研究，他在《詩經序傳箋略例》中一共歸納出 14 種詞綴，其中 5 例詞綴較為特殊，即「有」、「彼」、「其」、「斯」、「思」。由這 5 種詞綴可構成 7 種形容詞：「有 A」類、「彼 A」類、「A 彼」類、「其 A」類、「A 其」類、「斯 A」類、「思 A」類。這「有 A」、「彼 A」、「A 彼」、「其 A」、「A 其」、「斯 A」、「思 A」即等於重言詞「AA」，以上這些詞綴「有」、「彼」、「其」、「斯」、「思」與單音節形容詞「A」粘連甚緊，而且使用頻率頗高，因而這些詞綴簡直成了重言詞「AA」之「A」的一種替代符號。(參見楊合鳴：《詩經疑難詞語辨析》(武漢：崇文書局，2003 年 5 月)，頁 267-272。)

國志·魏志·武帝紀評》：「袁紹虎眈(視)四州，疆盛莫敵。」「沈沈」、「眈眈」亦有盛大之意，《方言》：「沈，大也。」《淮南子·俶真訓》：「交被天和，食于地德，不以曲故，是非相尤，茫茫沈沈，是謂大治。」高誘注：「沈沈，大也。」又「沈沈」、「眈眈」意同「毳毳」，《廣雅·釋訓》：「毳毳，盛也。」王念孫《廣雅疏證》：「《漢書·陳勝傳》：『夥涉之為王沈沈者』，張衡《西京賦》云：『大廈眈眈』，意並與毳毳同。」

因此，《上博三·周易》「虎視鞞鞞(融融)」意同「虎視沈沈」、「虎視眈眈」、「虎視毳毳」，乃如虎之雄視盛大之意；《郭店·老子甲》「有狀融成」，「融成」即大成也；至於〈三德〉簡文「天災融融」即「天災沈沈」、「天災毳毳」也，乃形容天災甚為長久、盛大之意。

五、方縈勿伐，方興勿殺，將齊勿斲（剝）

《上博五·三德》簡 14：「方縈（營）勿伐，方興勿殺，將齊勿斲（剝），是逢凶孽，天災融融，弗滅不隕。」整理者李零認為「縈」可通「營」字，「斲」，疑讀為「剝」，亦除、滅之義。⁷⁸曹峰則云：

「方」和「將」是正要、正值的意思。「縈」字，李零先生定為「營」的借字，看來不必，因為「縈」、「興」、「齊」三者都是對植物生長過程之描述。「縈」，《說文》：「收卷也」，是植物開始出頭纏繞之狀態。「興」，《說文》：「起也」，不一定專用於植物，但也可描述植物向上進展之勢。「齊」，《說文》：「禾麥吐穗上平也」。而「伐」、「殺」、「剝」都有破壞、毀滅之意。所以，簡單地說，這句話可能意為，在各農作物成長的最關鍵時期，不要讓它遭到毀滅，有了好的農業收成，即使遇到了凶年，天災不斷，國脈也能維繫下去。……但是，前後文講的都是深刻的哲理，如前面是「興而起之，思(使)踵而勿救」，即讓敵對方自取滅亡。後面是「卑牆勿增，廢人勿興」，也有順其自然，不要幫倒忙的意思。如果插在中間的這段話，祇是關心農業，就不可思議了。所以，這裡祇是借用植物成長，來比喻和敵方博弈的手段和原理。……所以「方縈勿伐，將興勿殺，將齊勿剝」很可能講的是如何巧妙把握政治軍事時機的問題，

⁷⁸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12月），頁298。

如果把握得好，即便那個國家遭到天災，也能挺得過去。⁷⁹

陳偉武認為簡文「縈」可讀為「榮」，指繁盛。縈與榮諧聲相同，例可通假。縈或與從榮得聲之字異文，《詩·周南·樛木》：「葛藟縈之」，《說文·艸部》引「縈」作「榮」。簡文「方縈(榮)勿伐」意謂事物正繁盛時不要傷害它。《荀子·王制》：「聖王之制也，草木榮華滋碩之時，則斧斤不入山林，不夭其生，不絕其長也。」可與楚簡合證。《三德》簡 15「聽其縈，百事不述(遂)，且事不成。」「縈」原釋文亦讀「營」，疑同樣可讀為「榮」。⁸⁰

孟蓬生則認為「縈」疑讀為「盈」，取「充盛」義。「齊」讀為「躋」，有「上升」義；「剗」讀為「洿(污)」，取「低下」義，在此為使動用法。《禮記·樂記》：「地氣上齊，天氣下降。」鄭注：「齊讀為躋。躋，升也。」《說文·水部》：「洿，濁水不流也。一曰窞下也。从水，夸聲。」《莊子·齊物論》：「大木百圍之竅穴，似鼻、似口、似耳、似枅、似圈、似臼、似洼者、似污者。」陸德明《經典釋文》：「污，司馬云，似污下者。」《禮記·檀弓上》：「道隆則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污。」「隆污」猶言「高低」。因此，釋文擬改寫為：「方縈(盈)勿伐，方興勿殺，將齊(躋)勿斲(洿)，是逢凶孽。」這段話大意是說：(事物)即將充盛時不要加以撻伐，即將興起時不要加以扼殺，即將上升時不要加以抑止。⁸¹

按：簡文「縈」應作纏繞之意，《說文》：「縈，收卷也。」「縈」如字讀即可，不需改作「營」、「榮」、「盈」。《詩·周南·樛木》：「葛藟縈之」，毛傳：「縈，旋也。」馬瑞辰認為《說文》收卷與旋義相近⁸²。〈樛木〉上句「葛藟纒之」，《說文》：「纒，纏繞也。」詩文形容葛藟這種藤蔓攀緣纏繞生長的樣子，「葛藟縈之」、「葛藟纒之」意義相近。

簡文此段文義應是「知天順時」的意思，曹峰先生所說「縈」、「興」、「齊」三者都是對植物生長過程之描述，而「伐」、「殺」、「剗」都有破壞、毀滅之意，這段話可能意為「在各農作物成長的最關鍵時期，不要讓它遭到毀滅。」這個解釋相當有道理。本文應是告誡執政者要遵守天時，在各種農事乃至萬物成長

⁷⁹ 曹峰：《上博楚簡思想研究》(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6年12月)，頁216。

⁸⁰ 陳偉武：〈上博簡考釋掇瑣〉，《古文字研究》第27輯(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9月)，頁419。

⁸¹ 孟蓬生：〈《三德》零詁(續)〉，武漢大學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index.php>，2009年3月21日。

⁸²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台北：廣文書局，1999年5月)，頁16

上要遵循自然規律，不違反天時，則國家才能長治久安，能順利度過各種天災凶年。

個人認為此段文句，「縈」、「興」、「齊」不只是說植物，也應擴大為萬物的生長，「方縈勿伐，將興勿殺，將齊勿劓」的意思乃是說順著萬物的自然生長規律，不要在萬物剛「縈」、「興」、「齊」的時候，過早施加「伐」、「殺」、「劓」的砍伐、滅除的動作，而導致破壞物力、暴殄天物的禍害。

古書亦頗有其例，如《大戴禮·衛將軍文子》：「開蟄不殺，方長不折。……開蟄不殺，則天道也；方長不折，則恕也。」王聘珍注云：「蟄，蟄蟲也。開，啟也。長，生長也。折，斷也。恕，仁也。」⁸³又如《禮記·月令》言「孟春之月」云：「禁止伐木。毋覆巢，毋殺孩蟲、胎、夭、飛鳥，毋麝，毋卵。……毋變天之道，毋絕地之理，毋亂人之紀。」鄭玄注：「為傷萌幼之類。」孫希旦云：「胎，謂在腹中未出。夭，謂生而已出者。飛鳥，謂初飛之鳥。麝、卵四時皆禁，但於此月尤甚。」⁸⁴又《孟子·梁惠王上》：「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鱉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穀與魚鱉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這些內容都顯示古人認為要遵循自然萬物生長的法則，應待其生長完備之後再取用，不可不依時節而提早取用，不可違逆天道。

另外，〈三德〉簡 16 云：「俯視口口，務農敬戒。毋不能而為之，毋能而易之。驟奪民食，天飢必來。」簡 17「奪民時以土攻……奪民時以水事……」這裡與簡 14 呼應，都強調順應天時，謹慎農事的重要，必須「知天順時」才是最好的為政之道。

〈三德〉簡文乃闡述天、地、人之三德，所謂「知天足以順時，知地足以故材，知人足以會親。」因此，這裡的「方縈勿伐，將興勿殺，將齊勿劓」，正符合簡文「知天順時」的觀念，若能遵循自然萬物生長法則而來取用，則「穀與魚鱉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也就能免天災凶孽了。

參、結論

經由以上之考釋，本文得到以下之成果：

⁸³ 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台北：漢京文化，2004年3月），頁111-112。

⁸⁴ 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12月），頁418-419。

一、《上博二·容成氏》簡 39：「湯聞之，於是乎慎戒徵賢，德惠而不」，

字當為「段」（添加貝），乃從「爰」省，「石」聲，「刀」實為「」之訛變。「段」可通「瑕」，可與《詩經》之「德音不瑕」相參看，「瑕」通「假」，乃「已」之意，《爾雅》：「假，已也。」「已」即「止盡」也，「德音不已」乃是說德音無止無盡，乃頌讚之詞。同理，〈容成氏〉「德惠而不段(瑕)」，可解作頌讚商湯施恩惠於民而沒有止盡。

二、《上博二·容成氏》簡 43：「其政治而不賞，官而不爵，無 (萬)於民，而治亂不口。」「無 (萬)於民」之「 (萬)」乃「購」，通「賴」也，乃「利」、「善」之意。「無萬於民」即「無利(善)於民」，意指堯不用特別施利於人民，人民自然歸服，反映帝堯任賢使能、執簡馭繁，行仁義教化，垂拱而天下大治。

三、《上博五·三德》簡 7：「喜樂無堇(期)度，是謂大荒，皇天弗京(諒)，必復之以憂喪。凡飲食無量詎(計)，是謂滔皇，上帝弗京(諒)，必復之以康(荒)。上帝弗京(諒)，以祀不享。」所謂「皇天弗諒」，「諒」可釋為信實、良善之意，古書「諒」、「良」多有通假之例，「皇天弗諒」義近於《詩》、《書》等古籍之「不弔天」、「弗弔昊天」、「弗弔旻天」、「旻天不淑」、「昊天不惠」、「昊天不傭」，即上天不信實、不善良之意。本文乃強調若喜樂、飲食沒有節度而過於放縱，必將遭致天譴，上天必降下災禍。

四、《上博五·三德》簡 14：「是逢凶孽，天災 (融融)，弗滅不隕。」簡

文「」為重文，可分析為從「糸」從「蟲」，「蟲」可通「融」，「融融」有長久、盛大之意，「天災融融」乃形容天災甚為長久、盛大也。《上博三·周易》「虎視鞞鞞(融融)」意同「虎視沈沈」、「虎視眈眈」、「虎視眈眈」，乃形容如虎之雄視威猛盛大之意也。

五、《上博五·三德》簡 14：「方縈勿伐，將興勿殺，將齊勿剝。」「縈」如字讀，有纏繞之意。簡文「縈」、「興」、「齊」乃對萬物生長狀況之描述，

「伐」、「殺」、「剗」則有破壞、毀滅之意。「方縈勿伐，將興勿殺，將齊勿剗」的意思乃是說順著萬物的自然生長規律，不要在萬物剛開始生長的時候，過早施加「伐」、「殺」、「剗」的砍伐、滅除的動作，而導致破壞物力、暴殄天物的禍害。此乃告誡執政者要順應天時，謹慎農事，則可避免災禍，安定人民。

參考文獻

一、書籍

- 〔清〕王聘珍(2004)。《大戴禮記解詁》。台北：漢京文化。
- 〔清〕馬瑞辰(1999)。《毛詩傳箋通釋》。台北：廣文書局。
- 〔清〕孫希旦(1998)。《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
- 丁四新(2007)。《楚地簡帛思想研究(三)》。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 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2004)。《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
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
- 于省吾(1985)。《尚書新證》。台北：崧高書社。
- 白於藍(2008)。《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福州市：福建人民出版社。
- 艾蘭、邢文主編(2004)。《新出簡帛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
- 余培林(1999)。《詩經正詁》。台北：三民書局。
- 何琳儀(1998)。《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
- 李零(2007)。《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李學勤(1997)。《走出疑古時代》。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
- 李學勤(2012)。《清華簡研究》第一輯。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 李守奎(2003)。《楚文字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邱德修(2003)。《上博楚簡〈容成氏〉注譯考證》。台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
- 屈萬里(1980)。《書傭論學集》。台北：台灣開明書店。
- 屈萬里(1999)。《尚書集釋》。台北：聯經出版社。
- 宗福邦、陳世鐸、蕭海波主編(2004)。《故訓匯纂》。北京：商務印書館。
- 季旭昇主編(2003)。《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讀本》。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3年7月。
- 俞紹宏、張青松(2019)。《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簡集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荊門市博物館編(1998)。《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 高亨(1987)。《詩經今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高亨、董治安(1997)。《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
- 馬承源(2002)。《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馬承源(2005)。《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孫飛燕(2014)。《上博簡〈容成氏〉文本整理及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淺野裕一(2004)。《戰國楚簡研究》。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
- 陳偉(2009)。《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
- (2010)。《新出楚簡研讀》。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 郭錫良(1986)。《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曹峰(2006)。《上博楚簡思想研究》。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
- 黃人二(2012)。《戰國楚簡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單育辰(2016)。《新出楚簡〈容成氏〉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 裘錫圭(2004)。《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上海市：復旦大學出版社。
- 楊合鳴(2003)。《詩經疑難詞語辨析》。武漢：崇文書局。
- 謝維揚、朱淵清(2004)。《新出土文獻與古代文明研究》。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
- 蘇建洲(2006)。《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校釋》。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 蘇建洲(2008)。《上博楚竹書文字及相關問題研究》。台北：萬卷樓圖書公司。

二、 期刊、會議論文

- 李學勤(2009)。〈周文王遺言〉。《光明日報》4月13日。
- 李家浩(1997)。〈包山竹簡所記楚先祖名及其相關的問題〉。《文史》第42輯。北京：中華書局，頁7-19。
- 李家浩(1999)。〈楚墓竹簡中的「昆」字及從「昆」之字〉。《中國文字》新25期。台北：藝文印書館，頁139-147。
- 季旭昇(2009)。〈說矧〉。《戰國秦漢出土文字資料與地域性：漢字文化圈的時空與結構研討會論文》。日本女子大學。
- 季旭昇(2013)。〈清華簡一疑難字考評〉。《第二十四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嘉義：中正大學。
- 陳劍(2003)。〈上博楚簡《容成氏》與古史傳說〉。收入《中央研究院成立75週年紀念論文集—中國南方文明學術研討會》。台北：中研院史語所。
- 陳偉武(2003)。〈戰國竹簡與傳世子字詞合證〉。《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 陳偉武(2008)。〈上博簡考釋掇瑣〉。《古文字研究》第27輯。北京：中華書局，頁418-422。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2009)。〈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保訓〉釋文〉。

《文物》第6期，頁74。

楊澤生(2001)。〈郭店簡幾個字詞的考釋〉。《中國文字》新27期。台北：藝文印書館，頁163-169。

趙平安(2009)。〈《保訓》的性質和結構〉。《光明日報》4月13日。

顧史考(2010)。〈矧字讀法試解〉。《古文字研究》第28輯。北京：中華書局，頁496-503。

三、 網路資料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Default.asp>。

武漢大學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index.php>。

New Interpretations of Five words within Shanghai Museum

Bamboo Slips' <Rong Cheng Shi>, <Shande> Volumes

Wen-Hua Lin*

Abstract

Volume II <Rong Cheng Shi> and Volume V <Shande> of the Shanghai Museum bamboo slips have been studied and interpreted numerous times by academics throughout history but even to this day, there are sections and parts to the manuscript that haven't been integrated and understood. These require further review and investigation. Hence,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conducted in-depth analysis on 5 specific lines: “De Huei Er Bu Jia”, “Wu Wan Yu Min” from <Rong Cheng Shi> and “Huang Tien Fu Jing”, “Tien Jai Chong Chong”, “Fang Ying Wu Fa, Jiang Xing Wu Sha, Jiang Chi Wu Ku” from <Shande>, based on the foundation of previous studies. The goal is to clarify previously hard to understand or misunderstood phrases, which assist in understanding the overall meaning of the manuscript as well as the ideas and concepts stated within < Rong Cheng Shi > and < Shande>

Keywords: Shanghai Museum Bamboo Slips, Rong Cheng Shi, Shande, Written Word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study of bamboo and wooden slips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Nursing, MeiHo University